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14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.10.22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10.02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, 提升本院環境國際化、強化本院學生國際視野及語言能力並培養具備國際 交流能力的人才等目的,建置諮詢管道及相關評估審議制度,設置「國際 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 本委員會職責:

- (一) 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- (二)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,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- (三) 規劃及檢討學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。
- (四)研擬本院國際學生招生辦法,審核課程規劃、課程安排、獎學金申請及提供學生輔導等事宜。
- (五)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- (六)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主管組成,委員任期2年。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 開議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相 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